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邱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1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邱良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被告張邱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並已執行完畢

01 之事實，惟檢察官對於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就
02 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以利本院審酌，
03 且本院認為被告上述科刑執行之前案雖與本案罪質相同，尚
04 難僅因被告有上開之執行完畢紀錄，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
05 係出於行為人本身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爰不予
06 加重其刑，惟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上開事由。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多次因施用毒品犯
08 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判決處刑後，仍未能戒斷其施
09 用毒品之惡習，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陷溺
10 已深，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犯後始
11 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
12 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
13 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於本院準
14 備程序時自述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需扶養家人、
15 入監前從事裝潢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
1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卓采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816號

09 被 告 張邱良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道0段000號

11 （現另案於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邱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18 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
19 民國109年10月29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20 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3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2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3日釋放出所，並由
22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23 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4 意，於113年6月2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樂華夜
25 市附近之朋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
26 管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1次。嗣於113年6月22日，因張邱良為毒品列管人口，其主
28 動到案接受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
29 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邱良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在警局接受採尿檢驗，並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4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5）	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本署檢察官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3 二、核被告張邱良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5年內
06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
08 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檢 察 官 邱獻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茜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